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满足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形，具备实施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春锋、蔡建春、陈星师、张健、邓文丽共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79,53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